

形式主义增加基层负担问题虽表现在基层,根源却常在于上级机关和部门。增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自觉性,不能单纯寄希望于所有市县领导或者职能部门负责人具备深刻全面的思想认识,而需通过科学的制度设计来形成约束与持续引导。在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大力精简文件和会议,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的同时,组织部门应结合实际,研究构建基层考核评议职能部门乃至县级领导的机制,切实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将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相统一,树立正确政绩观。例如,可要求职能部门按年度梳理向乡镇(街道)安排的任务事项,由乡镇(街道)从是否超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范围、是否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是否获得相应支持等方面进行评议,将评议结果作为职能部门绩效考核、相关负责人年度考核及提拔任用的重要指标。

**二是要让基层“心里有底”。**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事项,并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未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担。”这一规定体现了“兜底”原则。然而,当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派交工作至基层时,绝不能忽视“为权

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的要求。各地各部门应当研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确保该要求得以切实兑现。为此,在编制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过程中,要同步推进人、财、物等向基层倾斜的可量化、易操作的具体措施,并明确实施时限,同时围绕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此外,在建立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的同时,要推动主管部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针对清单所涉及各类政务数据,完善整合共享功能,并建立健全基层使用权限管理机制。如此,乡镇(街道)在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工作时,能够自动获取实时、精准的各类已有数据信息。这不仅能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还能减少上下级之间的推诿现象,让基层干部从繁琐事务中解脱出来,减轻工作负担。

**三是要让基层“有人撑腰”。**在编制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过程中,还需着重思考监督与保障执行的主体,以确保清单切实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把纪检监察同对基层巡察结合起来、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市县纪委书记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大胆为基层“撑腰”,针对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等为基层减负机制落实情况,建立健全监督体系。在这方面,其他省份和地区已开展了有益探索。例

如,湖南省常德市纪委监委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巡察监督、派驻监督的重点范畴,专门设置举报绿色通道,全面梳理党的二十大以来涉及8类“新形象工程”的信访件与问题线索,对反映形式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进行彻底清查、定期排查,并动态更新问题线索台账,对经核查属实的问题线索迅速查办。可结合省“监督一张网”平台的制度创新,进一步发挥“机器管+”的作用,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会议、文件、考核检查等数据进行贯通监管,自动识别并预警可能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及时开展核查与纠正。同时,探索建立乡镇(街道)纪委对承担工作任务的定期收集研判机制,一旦发现超出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工作任务,及时向上一级纪委汇报。充分运用“监督一张网”平台,通过约谈提醒、印发《监督意见书》等方式,对问题做到早发现、早纠正。对于存在形式主义行为,给基层增加负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严肃问责,并定期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以此坚决维护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权威性。☒

(作者系万宁市龙滚镇党委副书记、镇长)